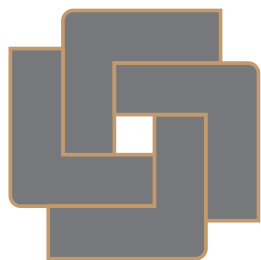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董事調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溫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溫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 (2) 劉湛清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I.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溫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溫家瓏先生，48歲，現為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小商品協會會長、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茂名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及深圳市小商品協會會長。彼亦為深圳市老年協會星光會長。彼為牛津企業家學會暨英國企業家學會榮譽院士以及美洲國際大學之榮譽博士。

溫先生擁有豐富的項目運行和資本運作經驗，亦為資深的企業家，現為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智偉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此外，彼亦擁有逾15年生產用於電子、汽車及電腦產品之電綫及電纜插座及連接器之經驗及約兩年在中國深圳經營各類產品(包括家用電器、時尚配飾、禮品及鐘錶珠寶)之小商品貿易中心之經驗。

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期間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299,498,421股股份及可兌換成554,385,964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由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沈靜女士全資擁有。溫先生為沈靜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沈靜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溫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曉林的舅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溫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溫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溫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溫先生於任期內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劉湛清先生（「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劉湛清先生，52 歲，現任職位為北京通盛時富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及遠洋漁業協同創新中心理事會副理事長。彼於 1986 年畢業於湛江水產學院（現為廣東海洋大學）、2006 年完成中歐國際商學院 Executive MBA、2012 年完成中歐國際商院全球 CEO 課程。

劉先生於中國水產總公司任職 30 年，曾任職中國水產總公司董事長，具有豐富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期間還兼任了廣東海洋大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 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iv)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 (i) 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 (ii) 劉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劉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360,000 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劉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其資質及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溫家瓏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